

债券简称：16 正才 03

债券代码：136406.SH

债券简称：16 正才 05

债券代码：136674.SH

债券简称：16 正才 06

债券代码：136675.SH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9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湖墅南路 111 号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发行人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正才 03，债券代码：136406.SH）和第三期（债券简称：16 正才 05，债券代码：136674.SH；债券简称：16 正才 06，债券代码：136675.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并依据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告的《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19 年 6 月 10 日，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并表子公司中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绿能”，资产出让方）、中国绿能的实际控制人钭正刚先生、尉雪凤女士及 Jennifer Wei 女士和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资产受让方）签署附条件买卖协议，中国绿能拟向资产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中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环境”）430,000,000 股普通股，约占锦江环境全部已发行股（不包括库存股）的 29.79%（以下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出售股份的总对价为人民币 1,634,438,912 元（以下简称“对价”），该对价是在考虑锦江环境净资产、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由各方按“自愿买方自愿卖方”基准经公平磋商后确定。

二、出售、转让资产概况

（一）出售、转让资产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基本信息

1、资产出让方

中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5 日成立于开曼群岛，注册资本 7,999.999 美元，涉及投资业务，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锦江环境 32.86% 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钭正刚先生及尉雪凤女士拥有中国绿能 49.99% 权益，其余 50.01% 的中国绿能权益由 Jennifer Wei 女士持有。

2、资产受让方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际”）的注册资本约为港币 31 亿元，涉及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事宜。截至 2018 年底，其净资产总额约为港币 34.63 亿元。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资本”）的注册资本约为人民币 100 亿元，定位为金融资产投资和管理的专业机构，以及金融和投资平台。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其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90.3 亿元。

浙江国际与浙能资本均由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控股。

（二）被出售、转让资产的概述

锦江环境于 2010 年 9 月 8 日成立于开曼群岛，注册资本 12,168.24 新币，涉及投资业务，系新加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BWM.SG），是中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先行者和引领者。1998 年，锦江环境在中国建立了首家异重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发电厂，是中国首家开发异重循环流化床技术并使之工业化的垃圾焚烧发电运营企业，目前是中国规模最大的垃圾焚烧发电独立运营商之一。截至 2018 年底，锦江环境经审计（国际准则）的总资产 145.94 亿元、净资产 56.03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31 亿元、净利润 5.75 亿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底，本公司（通过中国绿能和胜美有限公司）持有锦江环境 802,560,575 股普通股股份，占锦江环境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55.61%。

（三）出售、转让资产的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预计将在满足或豁免先决条件后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

（四）先决条件

根据协议，完成本次交易须达成（或由有关方豁免）的先决条件包括：

1、就转让中国绿能股份给受让方而言，双方已分别取得所有必要的公司批准，而就受让方而言，获得其他此类根据相关中国国有资产收购程序要求的同意、审批或授权；

2、受让方对锦江环境的尽职调查结果满意；

3、锦江环境的上市地位及锦江环境的营运、财务状况、资产、负债或前景并无重大不利变动；

4、已取得任何及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及新加坡的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所规定的，所有同意及批准本次交易的任何同意、批准或授权，或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境外投资和反垄断审查的任何同意、审批和授权；

5、除票据及融资外，锦江环境采取令受让方合理满意的措施，以确保锦江环境从第三方贷方获得的现有贷款及信贷不需要提前偿还，并且此类协议下的实质性条款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相关决策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钭正刚先生、尉雪凤女士及 Jennifer Wei 女士合计持有中国绿能 100%权益，其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有法律效力。

四、交易执行重大进展或变化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执行取得的重大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后续进展及变化情况，具体可查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资产产权过户登记或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五、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中国绿能和胜美有限公司）持有锦江环境的股份将降至 25.82%，为锦江环境第二大股东。

浙能集团为国有省级能源企业，主要从事电源建设、电力热力生产、石油煤炭天然气开发贸易流通、能源服务和能源金融等业务。浙能集团管理企业 200 余家，供应电力约占浙江省电力消耗总量的 50%，煤炭供应占浙江省煤炭消费总量的近一半，供气量约占浙江省天然气消费总量的 83%。截至 2018 年底，浙能集团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60 亿元。浙能集团雄厚的竞争实力将有利于锦江环境

的融资和未来发展。同时，中国绿能从本次交易中获得 16.34 亿元对价，将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本次资产出售、转让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出售、转让资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此外，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勤勉地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与义务，密切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事宜及相关进展，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